

# 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证券简称: 14 盐城南

债券代码: 124887

上市时间: 2014 年 9 月 2 日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推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

# 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该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 1,656,686.06 万元。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0,241.35 万元。按照本期债券发行规模 16 亿元、票面利率 6.7% 计算，发行人每年应支付利息为 10,72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超过每年应付债券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8号
- 3、法定代表人：周键云
- 4、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 6、成立日期：2007年7月16日
- 7、邮政编码：224005

8、联系电话：0515-88116966

9、传真号码：0515-88116968

10、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城市规划区内的土地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建材、通用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以上所有项目中，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城市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物业管理；房屋拆除；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水电安装，空调安装。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资产为2,468,464.62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656,686.06万元；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09,671.6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017.92万元。

## 二、历史沿革与发展现状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16日，是经《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盐政复〔2007〕30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盐城市人民政府拥有公司100%的股权。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三次出资到位，由江苏正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审验并出具“苏正验字[2007]第52号”《验资报告》、“苏正验字[2007]第74号”《验资报告》和“苏正验字[2007]第100号”《验资报告》。

2008年6月20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主体注册号变化证明》，公司原工商注册号由“3209001102101”变更为新的工商注册号“320900000004554”。

2008年7月，盐城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80,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0万元。本次增资分三次全部到位，由盐城德顺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审验并出具“盐德顺验字[2008]第067号”《验资报告》、“盐德顺验字[2008]第082号”《验资报告》和“盐德顺验字[2008]第089号”《验资报告》。

2009年4月，盐城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100,000万元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本次增资分两次全部到位，由盐城德顺会计师事务所分

别审验并出具“盐德顺验字[2009]第 221 号”《验资报告》和“盐德顺验字[2009]第 57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3 月，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决定》（盐国资[2010]4 号），公司以无偿划拨的基础设施资产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50,0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00 万元，由盐城德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盐德顺验字[2010]第 017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9 月，盐城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 50,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000 万元，由盐城德顺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盐德顺所验字[2010]第 045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盐城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分两次全部到位，由盐城山川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盐山川验字(2012)第 33 号”《验资报告》和“盐山川验字(2012)第 3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出资人是盐城市人民政府，盐城市人民政府授权盐城市城南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南新区管委会”）代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盐城市人民政府是公司唯一的股东，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作为盐城市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发行人形成了以土地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为主的业务格局。从整体来看，发行人从事的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影响，是城市发展的前提和基础。

### **三、竞争优势**

#### **（一）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与良好的发展契机**

由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先导性，发行人作为城南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在城南新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履行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职能，具有垄断性经营优势。

城南新区是盐城市构筑大城市框架、实现城市功能与结构提升的战略区域，其建设开发对于盐城强化新的、具有区域影响力的中心职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自

挂牌成立以来，城南新区每年工程建设量占大市区城建总量 50%以上，承建了近 70%的大市区配套服务的公益性项目。城南新区城市建设强劲的发展趋势以及盐城市委市政府对城南新区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契机。

## **(二) 政府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发行人作为城南新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的主体，在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自城南新区筹备以来，盐城市政府给予城南新区及发行人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财税政策方面，根据盐财国资[2007]2 号文件，盐城市将城南新区项目建设规费划转给发行人，计入补贴收入，明确由发行人承担城南新区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并将城南新区土地出让金划转给发行人，用于城南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各项支出。《中共盐城市委、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城南新区又好又快发展的政策意见》（盐发〔2011〕33 号）进一步明确了支持城南新区发展的相关财税政策，包括 2011-2015 年，盐城市财政应分得的城南新区增量税收 20%部分，由市全额转移支付补助城南新区；2011-2013 年期间，城南新区土地出让过程中所发生的土地出让收入，全额划入城南新区财政。

## **(三) 良好的资信水平和较强的持续融资能力**

发行人作为城南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主体，肩负着在宏观调控和区域竞争条件下，做好基础设施开发建设、探索有效区域开发模式的重任。发行人充分发挥了资源整合和投融资平台的功能，采用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相结合的模式，为城南新区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提供了极大支持。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且积极加强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政策性银行等机构的合作，并与众多机构建立了长久、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约 68.43 亿元，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生银行等。截止 2013 年末，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 40.79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信用水平为发行人持续融资奠定了重要基础。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状况及发展规划

##### (一) 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代建、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等。具体列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开发经营	21,626.46	19.72%	60,931.71	59.95%	54,329.38	75.07%
BT项目政府回购	70,137.28	63.95%	40,316.55	39.66%	17,969.46	24.83%
房屋销售	17,537.02	15.99%	-	-	-	-
其他收入	370.85	0.34%	394.95	0.39%		
合计	<b>109,671.61</b>	100.00%	<b>101,643.21</b>	<b>100.00%</b>	<b>72,369.82</b>	<b>100%</b>

##### 1、土地开发经营

盐城市政府赋予公司土地一级市场开发的职能，公司每年根据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制定的土地出让计划完成土地拆迁安置和平整工作，将所开发土地交由国土部门公开招标出让，土地出让金上缴财政。盐城市城南新区财政局根据盐城市财政局盐财国资[2007]2号文将土地出让金划转给公司。

在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近年来公司土地整理业务发展迅速，土地整理收入已成为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2011年-2013年，发行人取得的土地开发经营收入分别为54,329.38万元、60,931.71万元和21,626.46万元，发行人土地开发整治业务经营状况良好，获取现金能力较强。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土地整理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关业务收入还将稳步增长。

##### 2、基础设施代建

作为盐城市城南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发行人以委托代建的方式承建市政基础工程项目，即建设款项由公司先期垫支，项目建成后，移交政府，政府再予以偿还。盐城市财政局或城南新区财政局同公司签订投资建设与转让回购协议，按照协议规定的还款计划支付项目回购款。

2011年-2013年，市政建设项目的BT项目回购收入分别为17,969.46万元、

40,316.55万元和70,137.28万元。这些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承载能力,促进盐城市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

### 3、房地产开发经营

发行人的房地产开发经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子公司开发的商品房的对外销售。2013年,发行人新增房地产销售收入17,537.02万元,即为发行人子公司建设开发的香苑西园小区的部分商品房销售收入。

### 4、租赁

发行人的租赁收入主要来自于商铺等经营性房产的对外出租。2011年-2013年,租赁收入分别为70.98万元、306.65万元和25.52万元。

发行人目前投资在建的重点项目,如欧洲风情街、商务中心、广播电视塔、金融服务中心等项目即将陆续建成,其产权完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将通过出租等形式从中获取收益。未来发行人租赁收入将显著提高。

### 5、补贴收入

根据盐城市财政局盐财国资[2007]2号文,自2007年度开始,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现为城南新区管委会)将收取的盐城市城南新区建设规费全额划拨给发行人,专项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2011年-2013年,发行人获得的建设规费补贴收入分别为17,208.62万元、10,695.46万元和32,285.85万元,补贴收入/(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补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21%、9.52%和22.74%。

## (二) 发行人发展规划

围绕盐城市委市政府提出的“8-10年基本建成”的要求、将城南新区建设成为盐城市新的行政、文化、教育、商业中心和新型居住区的总体目标,城南新区提出一系列的发展规划:建设新而特的现代化新城,加快智慧新城、生态新城、现代新城的“特色三城”建设;推动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构建以高端服务业为主体、新兴产业为支撑、现代农业为补充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城乡一体化新水平,全力打造新农村建设示范区、城乡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全面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智慧发展,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和消费模式。

作为城南新区唯一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发行人未来紧密围绕城南新区的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政策支持，集中优势资源，积极发挥自身在城市建设中的主体功能，推动公司在融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上迈向新的台阶，更好地服务于城南新区的建设发展，具体规划如下：

1、立足传统业务，稳步开展多元化经营。土地经营开发、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保障房建设是发行人的传统主营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优势。伴随城南新区的快速发展，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扩大传统业务领域内的投资规模，同时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旅游业、文化产业、金融等领域，积极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2、加大融资方式创新力度，拓宽融资渠道。发行人通过搭建政府与金融机构、资本市场沟通的桥梁，一方面加快建立城市发展的信用平台和融资长效机制，稳步推进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方式的基础上积极尝试各类债券融资、间接利用外资等途径，构建多元化城市发展建设融资渠道，立体化筹集城市建设发展资金；另一方面努力把政府性资源转化为发行人现实的流动性，提升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

3、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创新管理体制。坚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坚持政企分开原则，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切实创新内部管理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内控制度、财务制度，不断提高管理效能，增强发展活力。

### 第三节 债券发行核准及债券发行概要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016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三、发行总额：16亿元。

四、债券期限：7年期。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票面年利率确定为6.7%(该利率根据1年Shibor基准利率加上

基本利差1.7%来确定,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5.00%,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六、债券形式: 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七、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人民币,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部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采取双向互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

九、发行对象:

1、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售: 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2、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 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4年7月29日。

十一、发行首日: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4年7月30日。

十二、发行期限: 5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4年8月5日止。

十三、起息日: 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30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

十五、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第3、第4、第5、第6和第7个计息年度分别偿还20%、20%、20%、20%和20%。每年还本时,本金按照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

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认购及托管：投资者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

二十、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一、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二、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

### 一、本期债券上市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9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4盐城南”，证券代码“124887”。

### 二、本期债券托管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证券登记证明，本期公司债券已在该机构完成登记托管。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发行人2011-2013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资产总计	24,684,646,184.48	23,088,286,595.45	16,882,248,006.02
负债合计	8,117,785,625.08	7,021,605,186.89	5,026,945,233.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66,860,559.40	16,066,681,408.56	11,855,302,772.17
营业总收入	1,096,716,142.16	1,016,432,127.34	723,698,207.85
营业总成本	974,988,109.18	695,910,426.01	301,640,149.13
营业利润	217,233,478.73	322,016,701.33	429,809,008.72
利润总额	538,320,641.31	428,517,734.50	601,914,713.93
净利润	500,179,150.84	411,378,636.40	595,682,7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42,012.67	3,361,827,428.00	3,339,203,9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67,238.92	-5,464,759,187.11	-3,476,400,17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917,636,670.74	2,107,442,044.87	993,478,782.44

量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72,580.85	4,510,285.76	856,282,524.55

## 二、发行人2011-2013年会计报表（详见附表一、二、三）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采取无担保形式，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公司债券的到期偿还创造基础条件，同时，发行人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

##### （一）偿债计划的概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在综合考虑以往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通过认真分析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和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负责小组、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如下：

由公司总经理为组长，投融资部、财务部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的债券偿付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安排各项偿债事宜；以投融资部主任为组长，以财务部为主体的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全面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偿债资金安排、信息披露、偿债资金划转等工作。偿债工作小组将在每年年初对当年应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来源、偿债资金的划付提前做好安排，确保在债券偿付日前10个工作日，偿债账户中有足额的资金，以保障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

##### （三）偿债机制的安排

#### 1、聘请债权代理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

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作为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及债权代理人，负责监督本期债券的偿付情况，对偿债账户资金进行监管，负责

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偿付相关费用和尚未偿还本息等。

## 2、设立偿债账户

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设置偿债账户，并委托该行（监管人）对以上账户进行监管。偿债账户专门用于归集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并接受监管人的监督管理，在兑付付息日前保证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偿还本息。监管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的第10个工作日，核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状况。如发现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本息，监管人将于当日通知发行人尽快筹措资金并向偿债账户内划付当期应偿付本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的第7个工作日，若偿债账户内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的本息，监管人于当日无条件将其监管的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相应资金划至偿债账户，以支付当期应偿付本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每年兑付兑息日前的第5个工作日，若偿债账户内的资金仍不足以支付当期应偿付本息，监管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信贷政策和内部规定范围内，给予发行人一定的流动性支持贷款（具体金额依据每一期偿债资金缺口为准），以保证当期应偿付资金的按时划付。

##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一）公司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根本保障

发行人2011年-2013年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2,298.84万元、101,643.21万元和109,671.61万元，净利润59,497.85万元、41,137.86万元和50,017.92万元，经营状况稳定，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随着后续项目建成交付以及盐城城南新区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的稳步推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将稳步增加，这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提供了坚实基础。

（二）稳定的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重要来源

本期债券募投项目具备稳定的预期收益。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的农副产品预期年销售收入52,299.9万元，旅游预期年收入13,050万元；安置小区预期销售收入127,364.51万元。稳定的募投项目收益预期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公司较强的融资能力为债券偿付提供了进一步保证

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保持着良好的信用记录。公司近

三年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约68.43亿元，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江苏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民生银行等。截止2013年末，未使用的授信额度约40.79亿元。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 （四）充裕的可变现资产可满足应急性资金需求

当本期债券偿付遭遇突发性资金周转困难时，发行人除考虑银行的流动性支持外，还将考虑提前处置可变现资产以获得足额资金来支付债券本息。截至2013年末，发行人目前拥有产权且未办理质、抵押的可变现土地资产如下表所示：

编号	权证号码	土地坐落	使用权面积(m <sup>2</sup> )	账面价值(元)
1	盐都国用(2009)第022003143	盐都区新都街道办事处东进村	20,006	43,152,942.00
2	盐都国用(2010)第022003526	盐都新区街道办事处民富村一组、东进村二组	52,194	158,224,173.00
3	盐都国用(2010)第022003525号	纬十四路南侧、解放南路东	63,176	194,014,662.00
4	城南国用(2013)第601058号	聚贤路南、解放路东侧地块	43,421	130,263,000.00
5	盐都国用(2010)第022001451号	人民路东、园林大道南侧	77,976	187,605,600.00
6	盐都国用(2009)第022003140	盐都区新都街道办事处东进村	67,270	166,493,250.00
7	盐都国用(2009)第022001580	解放南路东、纬十路南--民富村	57,997	133,625,088.00
8	盐都国用(2008)第022002235	盐都区新都街道办事处新丰社区居民委员会一组	78,355	270,324,750.00
合计			460,395	1,283,703,465.00

#### （五）政府对公司强有力的支持为债券偿付提供了保障

盐城市人民政府出具了《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说明》，明确了公司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

源与偿付安排,并明确若本期债券发生偿付风险,将积极协调当地银行等金融机构,为到期偿付提供支持。

城南新区管委会出具了《关于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承诺》(盐南管〔2013〕137号),承诺将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核实,监管偿债账户内资金归集与划付、确保资金投向符合法律规定;并承诺如本期债券发生偿付风险,城南新区管委会将协调公司处置公司名下的土地资产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支持。

#### (六) 专项偿债资金账户的设立与监管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设置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并委托该行(监管人)对以上账户进行监管。公司将所取得的偿债资金按计划划入设立的偿债账户,用于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通过对该账户的专项管理,提前准备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资金,以确保按时还本付息。

#### (七) 其他配套偿债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和调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的自我调剂能力,为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还创造条件。

公司若出现未能按约定或者未能按期偿付资金本息,将采取暂缓重大投资、变现优良资产等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保证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具备可持续发展实力;同时,投资项目具有综合经济效益,还款资金来源可靠并采取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此外,发行人还将在保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基础上,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增加主营收入,控制运营成本,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也将逐步向市场化转型,稳步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这一发展思路也将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坚实保障。

##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大公国际将对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主体”）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大公国际将持续关注评级主体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其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以及评级主体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动态地反映评级主体的信用状况。

跟踪评级安排包括以下内容：

### （一）跟踪评级时间安排

定期跟踪评级：大公国际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出具一次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不定期跟踪评级：不定期跟踪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大公国际将在发生影响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后及时进行跟踪评级，在跟踪评级分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向监管部门报告，并发布评级结果。

### （二）跟踪评级程序安排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访谈、评级分析、评审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大公国际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评级主体、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如评级主体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大公国际将根据有关的公开信息资料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或宣布前次评级报告所公布的信用等级失效直至评级主体提供所需评级资料。

##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的行为。

## 第九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16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园示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本期债券资金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园示范项目	337,433.55	160,000	47.42%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批复情况

本项目审批文件齐备，相关情况如下：

2013年3月29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园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盐发改审〔2013〕47号）；

2013年1月18日，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城南分局出具《关于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园示范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盐(南)土资发[2013]5号）；

2013年3月25日，盐城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园示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审〔2013〕14号）；

2013年2月18日，盐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园示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盐发改能审〔2013〕3号）；

2013年1月25日，盐城市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20901201350001号）。

###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园示范项目”位于盐淮高速以南、解放南路东侧大干河以西、西环路延伸线与新204国道连接线以东、同心河以北，规划面积约7平方公里（计10,508.59亩）。

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园示范项目建设期为四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农示园安置小区。项目总用地面积10,508.59亩，其中，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用地面积10,036.59亩；农示园安置小区用地面积472亩，建筑面积

364,504.85平方米。

###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盐城市现代农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正由分散、粗放型经营向现代化、规模化、集约型经营方转变；由单纯追求农产品数量向数量、质量和效益并重的方向转变。建设盐城市伍佑生态高效农业园示范项目，是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适应农村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的需要，是农村资源综合开发、农业“三生”(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体现和延伸。

本项目深度开发农业资源潜力，引导农民积极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提高农业生产的科技含量，增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项目建成集可持续性、观赏性、游乐性、教育性于一体的旅游基地，推动假日经济的发展，提高城市知名度，带来相应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项目的建成，对树立盐城市农业产业化示范旗帜，推动盐城市农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协调发展，有着重要的积极意义。

### （四）项目资金来源构成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337,433.55万元，其中：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建设投资218,696.35万元，农示园安置小区建设投资118,737.20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发行人自筹解决。

### （五）项目建设主体

本项目的建设主体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发行人对本项目的股权投资比例为100%。

### （六）项目进度

本项目于2013年2月18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3年末，项目完工进度10%。

### （七）项目经济效益

项目总体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8%，静态投资回收期10.32年（包括项目建设期4年），具有较好的财务可行性。

本项目收益主要来自于：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的农副产品销售收入、旅游收入以及农示园安置小区的销售收入。

根据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高效农业示范园的农副产品预期年销售收入52,299.9万元，旅游预期年收入13,050万元；安置小区销售收入127,364.51万元，其中，住宅预期销售收入93,629.22万元，其他商业配套、地下车库等预期销售收入33,735.29万元。

本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农业板块和旅游板块的经营性收入，有效地丰富公司收入及利润来源。

###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使用。为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发行人已经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签订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按照安全性、收益性原则，发行人将实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归集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监管人的监督下统一管理使用，以确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当发行人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违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用途时，监管银行有权予以否决。

此外，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监事会将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新区开元路8号

法定代表人：周键云

联系人：陈钧

联系地址：盐城市职教园区景观大道（盐城交通技师学院内）

联系电话：0515-88116966

传真：0515-88116968

邮政编码：224005

##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江苏大厦 37-42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赵一凡、简涛、邓陈平、肖华明、司天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21-33938900、68407683

传真：021-68407718

邮政编码：200122

（二）分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武建新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电话：010-59136721

传真：020-87557978

邮政编码：510075

## 三、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孙治山

联系电话：021-6880 9228

传真：021-68807177

邮政编码：200120

#### **四、托管人**

##### **(一)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田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66061871、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总经理：高斌

联系人：李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676、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 **五、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联系人：王卫东、王乃军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联系电话：025-83231630

传真：025-83235046

邮政编码: 210009

**六、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法定代表人: 关建中

联系人: 张寒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A 座 29 层

联系电话: 010-51087768

传真: 010-84583355

邮政编码: 100125

**七、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中国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负责人: 王凡

联系人: 吴朴成

联系地址: 中国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 025-83308731

传真: 025-83329335

邮政编码: 210016

**八、偿债资金账户监管人/债权代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住所: 盐城市解放南路钱江方洲商业街 185 号

负责人: 严向春

联系人: 吴乃霞

联系地址: 盐城市解放南路钱江方洲商业街 185 号

联系电话: 0515-68669829

传真: 0515-69930629

邮政编码: 224008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的批准文件；
- 2、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及出资人批复；
- 3、《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4、《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 5、发行人2011年-2013年三年连审审计报告；
- 6、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 7、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8、《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 9、《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10、《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附表一：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资 产</b>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935,931,890.73	1,985,024,471.58	1,824,334,185.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81,372,824.95		178,796,113.42
预付款项	244,051,924.30	139,481,903.00	5,184,128.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43,777,929.86	943,912,921.29	518,304,727.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41,942,531.51	1,938,751,210.87	1,030,946,961.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47,077,101.35</b>	<b>5,007,170,506.74</b>	<b>3,557,566,116.41</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5,020,000.00	166,020,000.00	9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93,187.63	3,143,630.91	2,745,300.04
在建工程	5,344,890,569.40	4,142,539,196.06	2,821,230,246.5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7,183.10	1,267,791.64	1,164,686.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43,138,143.00	13,768,145,470.10	10,403,541,656.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937,569,083.13</b>	<b>18,081,116,088.71</b>	<b>13,324,681,889.61</b>
<b>资产总计</b>	<b>24,684,646,184.48</b>	<b>23,088,286,595.45</b>	<b>16,882,248,006.0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43,180,000.00	142,717,4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5,211,097.01	28,381,131.11	4,644,125.16
预收款项	63,615,663.32	109,911,46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5,874,343.02	-33,457,521.83	22,170,476.36
应付利息	21,385,205.48	21,385,205.48	5,385,205.4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37,049,316.25	1,866,944,185.32	199,298,100.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2,990,000.00	200,000,000.00	51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3,039,305,625.08</b>	<b>2,335,881,860.08</b>	<b>742,497,907.25</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078,480,000.00	1,234,330,000.00	1,048,160,000.00
应付债券	3,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1,50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451,393,326.81	1,736,287,326.6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078,480,000.00</b>	<b>4,685,723,326.81</b>	<b>4,284,447,326.60</b>
<b>负债合计</b>	<b>8,117,785,625.08</b>	<b>7,021,605,186.89</b>	<b>5,026,945,233.85</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8,314,781,900.00	8,314,781,900.00	5,514,781,9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4,382,592.22	176,387,251.36	134,887,089.75
一般风险基金			
未分配利润	2,027,696,067.18	1,575,512,257.20	1,205,633,782.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566,860,559.40</b>	<b>16,066,681,408.56</b>	<b>11,855,302,772.17</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6,566,860,559.40</b>	<b>16,066,681,408.56</b>	<b>11,855,302,772.1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684,646,184.48</b>	<b>23,088,286,595.45</b>	<b>16,882,248,006.02</b>

附表二：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1,096,716,142.16	1,016,432,127.34	723,698,207.85
其中：营业收入	1,096,716,142.16	1,016,432,127.34	723,698,207.8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942,799,971.09	695,910,426.01	301,640,149.13
其中：营业成本	873,813,790.46	666,356,098.96	280,081,377.3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			
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621,969.67	22,625,921.44	10,062,896.84
销售费用	16,105.90	2,077.84	13,559.20
管理费用	8,852,581.00	6,632,920.54	5,845,508.82
财务费用	2,076,008.21	-119,011.62	2,819,859.51
资产减值损失	3,419,515.85	412,418.85	2,816,947.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317,307.65	1,495,000.00	7,750,9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17,233,478.73	322,016,701.33	429,809,008.72
加：营业外收入	322,985,543.00	106,964,600.00	172,105,805.21
减：营业外支出	1,898,380.41	463,566.83	1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538,320,641.31	428,517,734.50	601,914,713.93
减：所得税费用	38,141,490.47	17,139,098.11	6,231,974.18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500,179,150.84	411,378,636.39	595,682,739.7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0,179,150.84	411,378,636.39	595,682,739.75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500,179,150.84	411,378,636.39	595,682,739.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179,150.84	411,378,636.39	595,682,739.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附表三：发行人 2011-2013 年经审计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0,887,113.97	1,306,038,173.69	543,293,8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9,965,672.10	3,541,769,975.26	3,318,187,64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852,786.07	4,847,808,148.95	3,861,481,44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8,500,392.93	1,033,661,789.12	289,986,928.5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6,301.33	7,465,278.60	7,431,611.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63,911.99	95,648,381.55	8,33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3,294,192.49	349,205,271.68	224,850,66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8,094,798.74	1,485,980,720.95	522,277,53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242,012.67	3,361,827,428.00	3,339,203,914.26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334,6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6,246,00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46,002.84	1,495,000.00	144,334,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013,241.76	5,396,234,187.11	3,440,734,77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20,000.00	1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7,013,241.76	5,466,254,187.11	3,620,734,77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767,238.92	-5,464,759,187.11	-3,476,400,172.15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2,380,000.00	526,717,400.00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7,000,000.00	1,480,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1,666.68		1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941,666.68	3,013,717,400.00	1,634,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00,777,400.00	508,830,000.00	527,8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7,265,989.88	220,509,444.69	105,170,073.1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261,606.06	176,935,910.44	7,811,144.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8,304,995.94	906,275,355.13	640,821,21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636,670.74	2,107,442,044.87	993,478,782.4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40,372,580.85	4,510,285.76	856,282,524.5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844,471.58	1,824,334,185.82	968,051,661.2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1,688,471,890.73	1,828,844,471.58	1,824,334,185.82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